

#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檢評字第 127 號

109 年度檢評字第 191 號

請 求 人 林○○ 住台中市大里區○○街○號○樓  
居新竹縣竹北市○○路○號

受 評 鑑 人 陳○○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陳○○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一)於偵辦該署 109 年度偵字第○○、○○號案件（下稱系爭案件）請求人林○○涉犯傷害及強制罪部分，在無事實證明下，即違反無罪推定原則逕行起訴請求人。(二)又請求人與系爭案件對造當事人（陳○芬、陳○祥、劉○蓮）互告傷害等部分，受評鑑人竟認對造當事人（陳○芬、陳○祥、劉○蓮）與請求人叫囂扭打非屬妨害公務，而將對造當事人所涉嫌妨害公務及傷害等罪均為不起訴處分。(三)另請求人告發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二組及分局長涉嫌瀆職部分，受評鑑人亦未查明事證，即逕予簽結。因認受評鑑人偵辦案件有事實足認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明顯違誤而侵害人民權益，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

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或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三、經查，(一)有關請求人林○○指稱受評鑑人陳○○於偵辦系爭案件未詳查事證，或違反無罪推定原則逕行起訴請求人，有偵辦案件之明顯違誤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等節，然因請求人並未具體指摘受評鑑人有何違反上開規範之內容，亦無提供具體事證以供調查，僅空泛指摘，尚難認其指訴可採。再者，請求人上開指摘受評鑑人對於系爭案件之處理結果，無非係就個案檢察官之調查、證據之取捨、論斷事實之理由及適用法令等再為爭執，實質上係屬對受評鑑人所為之起訴或不起訴處分表示不服，然此部分，俱屬檢察官判斷之職權範圍，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亦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而遽認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況且，系爭案件就不起訴部分，經請求人不服原不起訴處分而聲請再議，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 109 年上聲議第○○號認原處分以詳為論斷，而駁回再議確定在案，亦難認請求權人指訴有據。(二)另就請求人指稱受評鑑

人就其告發之瀆職案件逕予簽結部分，因請求人於該案件之身分乃告發人，非屬受評鑑人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團體，不具請求人之資格，且無法補正，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末以，請求人如對檢察官所為之處分表示不服，自應檢具事證，宜另循交付審判等法定程序尋求救濟，始為正辦，併此敘明。(三) 綜上所述，請求人上開請求除顯無理由外，亦有不具請求人資格，且無法補正之情事，揆諸前開規定，本件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 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楊世智
委 員	文家倩
委 員	王銘裕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李玲玲
委 員	吳從周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愷嫻
委 員	詹順貴
委 員	楊雲驊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委員 謝名冠  
科員 王孟涵